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四届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yed Mujtaba Saeed Alawi Ali al-Khabbaz、Hasan Hameed Abdulnabi Ali Naser Meshaima、Sayed Ahmed Hadi Alawi Amin Hasan 和 Sayed Mahmood Ali Moosa Jaafar al-Alawi 的第 49/2022 号意见(巴林)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向巴林政府转交了关于 Sayed Mujtaba Saeed Alawi Ali al-Khabbaz、Hasan Hameed Abdulnabi Ali Naser Meshaima、Sayed Ahmed Hadi Alawi Amin Hasan 和 Sayed Mahmood Ali Moosa Jaafar al-Alaw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提交了补充资料。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指出，有八名被告因被指控加入并参与恐怖组织 Al-Ashtar 旅的活动而受到审判，上述四人即在其中。

5. Sayed Mujtaba Saeed Alawi Ali al-Khabbaz 生于 2002 年，是巴林公民。他被捕时是一名未成年大学生。

6. 2020 年 10 月 1 日，Al-Khabbaz 先生被治安巡逻队包围，当时他在 Ghuraifa 地区，与一位朋友在一起。治安警察部队和刑事调查局官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他逮捕，没有告知逮捕理由。

7. 当时只有 17 岁的 Al-Khabbaz 先生被带到机场的特别调查大楼，然后又被带到位于 Adliya 的刑事调查局，在那里被关押并审讯了 10 天，没有律师在场。他仅获准在被捕后的第二天给家属打了一分钟电话，告诉家属他的下落。在此之前，他的家属对他的下落和命运一无所知。

8. 在调查期间，国家安全局官员对 Al-Khabbaz 先生实施了严重的身心酷刑和虐待，以逼迫他作出虚假供述，承认所受指控。他被剥去衣服，敏感部位遭到警棍殴打和电击，耳朵被踢打，腹部遭到猛击，被关在一间寒冷的房间里，受到咒骂、恐吓和性侵威胁。Al-Khabbaz 先生屈服于酷刑，对指控供认不讳。由于酷刑和营养不良，他的体重在 10 天内减轻了 7 公斤，并持续感到背痛。尽管他提出了医疗请求，但没有进行体检或任何治疗。

9. 2020 年 10 月 7 日，Al-Khabbaz 先生被移交给检察院。同一天，他被转移到干船坞拘留中心，有五天时间无法与家属联系。虽然 Al-Khabbaz 先生和他的家属每天通电话，每周进行一次视频通话，但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限制，自他被捕以来，一直未能与家属见面。

10. 自被捕以来，Al-Khabbaz 先生始终未获准与律师联络，因此无法为审判做好充分准备。来文方称，由于 Al-Khabbaz 先生此前从未被传唤或逮捕，且在被捕时尚未成年，因此，最近颁布的 2021 年《儿童恢复性司法及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法》适用于他。2021 年 5 月 27 日，负责审理所有被告案件的第四高级刑事法院首次开庭。起初，Al-Khabbaz 先生与其他被告在同一法院受审。2021 年 11 月 30 日，律师告知 Al-Khabbaz 先生的家属，他的案件被移交给儿童恢复性司法法院。然而，家属没有收到这方面的文件。

11. 恢复性司法法院的两名专家与 Al-Khabbaz 先生及其家属进行了面谈。据报告，他们提出的问题试图将 Al-Khabbaz 先生描绘成有过被指控行为的问题儿童。专家报告指出，他们认为没有理由适用《恢复性司法法》的程序，建议法院对 Al-Khabbaz 先生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处罚。他的律师拒绝接受这份报告。

12. 尽管当局口头确认已将 Al-Khabbaz 先生的案件移交给恢复性法院，但他继续与其他被告一起出庭受审，对他的判决列入第四高级刑事法院的判决书中。据报告，恢复性法院的法官与第四高级刑事法院的法官是同一人。

13. 由于干船坞拘留中心的卫生条件较差，Al-Khabbaz 先生染上了疥疮。因此，他被医疗隔离三周，得到了治疗皮肤病的药膏。由于遭受酷刑，Al-Khabbaz 先生仍然感到背部疼痛，但尽管他一再要求，却只拿到了止痛药，仍未得到适当治疗。Al-Khabbaz 先生是地中海贫血携带者，患有葡萄糖六磷酸盐脱氢酶缺乏症。据报告，监狱内没有实施严格的措施来防止 COVID-19 的传播。

14. 2021 年 1 月 6 日，Al-Khabbaz 先生的家属向监察员提交申诉，指控当局实施酷刑和残忍待遇。随后，内政部官员到拘留中心探视了 Al-Khabbaz 先生，向他询问上述指控以及对他使用的酷刑手段。2021 年 2 月 8 日，他的案件被移交给特别调查股以完成调查。四个月後，由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Al-Khabbaz 先生的家属联系了特别调查股，被告知官员将访问监狱，但他们仍未访问。

15. 2022 年 1 月 12 日，Al-Khabbaz 先生被判处 3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 万巴林第纳尔，罪名如下：为扰乱法律或侵犯权利和自由之目的加入恐怖组织；为实施恐怖主义犯罪接受武器和爆炸物使用培训；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伙提供、运送或接受资金；未经许可制造、获取和拥有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爆炸物；故意使用爆炸物危害他人生命和经济利益；企图通过放置爆炸罐引爆爆炸弹。

16. Hasan Hameed Abdulnabi Ali Naser Meshamea 生于 1995 年，是巴林公民，被捕时是巴林 K-Link 公司的员工。

17. 2020 年 10 月 1 日晚 11 时，多名蒙面警察驾驶吉普车和犯罪现场人员用车进入 Meshamea 先生所在的泳池设施。其中一些警察身穿黑色 T 恤和军裤，另一些则穿着印有内政部标志的衣服。他们将 Meshamea 先生带走，剥光了他的衣服，只留下内衣。一名警察殴打了他，并扇他耳光，另外两名警察一人拿着粗木棍，另一人拿着大金属钳，威胁要打他。

18. 警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将他逮捕，没有说明逮捕理由。Meshamea 先生之前从未被传唤过，后来据透露，逮捕他是根据另一名被拘留者的供述，后者在酷刑下提到了他的名字。

19. 警察将 Meshamea 先生带上一辆吉普车，驶向他的公寓。他们在午夜后抵达，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公寓，没收了 Meshamea 先生的平板电脑。一名警察拿着摄像机拍摄了整个搜查过程。警察还没收了 Meshamea 先生的其他物品。

20. Meshamea 先生的家属不知道他的命运和下落，直到 2021 年 10 月 2 日凌晨 4 时左右接到 Meshamea 先生打来的电话，才得知他在刑事调查局。然而，Meshamea 先生仍然无法见到家属。在那通电话之后，Meshamea 先生连续 10 天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在此期间，他仅获准给家属打过一次电话，请他们给他带衣服和毛巾。

21. 在审讯期间，Meshamea 先生遭到言语和身体虐待、威胁和殴打，以逼迫他作出虚假供述。在整个审讯过程中，刑事调查局的调查人员始终让 Meshamea 先生戴着手铐，殴打他的头部和背部，限制他上厕所，侮辱他和他的家属，不让他睡觉，先把关在一个冰冷的房间，又把他关到一个酷热的房间，并威胁称，如

果他不认罪或提及他所遭受的酷刑，就会牵连家属。在整个审讯期间，他不被允许祈祷，上厕所时也无法解开手铐。由于受到虐待和酷刑，Meshaimea 先生感到背部疼痛，体重减轻了 5 公斤。

22. 在为期 10 天的调查过程中，2021 年 10 月 7 日，Meshaimea 先生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被带至检察院。为他录了两次口供，因为第一次供述不符合官员的预期。随后，他被送回刑事调查局，在全程录像的情况下审讯了两天，然后移送至干船坞拘留中心。

23. 在审判前，Meshaimea 先生未获准与第一位律师见面，当局在检察院第一次审理该案前不久才与该律师取得联系。该律师无法按时到场。目前负责处理 Meshaimea 先生案件的第二位律师仅获准在审判开始后与他见了一面，时间为 10 分钟。

24. 自 Meshaimea 先生被捕以来，由于 COVID-19 的限制，他的家属始终无法探视。一名家属在他被捕 8 个月后又要求与他见面，但仅获准在本案其他被告在场的情况下隔着玻璃屏障与他见面 10 分钟。除此之外，Meshaimea 先生只能通过每周一次的视频电话与家属联系。

25. 由于遭受酷刑，Meshaimea 先生仍然感到背部疼痛。在被捕前，他接受了袖状胃切除术，需要服用医生开的维生素和营养补充剂，但自被拘留以来，他没有得到任何药物。

26. 2021 年 6 月，Meshaimea 先生的律师就 Meshaimea 先生在审讯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向特别调查股提交申诉。随后，特别调查股官员到拘留中心探视 Meshaimea 先生，听取了他关于酷刑指控的陈述，并将其列入报告。然而，Meshaimea 先生的律师称，报告遗漏了部分陈述内容，包括 Meshaimea 先生在被捕时被剥去衣服的事实。

27. 自被转移到干船坞拘留中心以来，Meshaimea 先生一直受到各种形式的虐待，例如多名警察半夜闯入并暴力搜查他的牢房。他无法获得适当的卫生设施。浴室里有蟑螂和老鼠，牢房里的 11 名被拘留者没有足够的床铺，床铺和毯子的状况非常糟糕。至于 COVID-19 措施，当局没有为囚犯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于卫生条件较差，Meshaimea 先生感染了疥疮，持续了几个月。他因此曾两次被单独监禁一周。第二次单独监禁期间，在他的要求下，他得到了新的床垫和毯子，但未获准在返回集体牢房时带走。

28. 2022 年 1 月 12 日，Meshaimea 被第四高级刑事法院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 万第纳尔(罪名见上文第 15 段)。

29. Sayed Ahmed Hadi Alawi Amin Hasan 生于 2000 年，是巴林公民，被捕时就读于巴林大学。

30. 2020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点，在 Ghuraifa 地区的一个检查站，便衣警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Hasan 先生，当时他正和一个朋友开车前往他祖父家。警察没有说明逮捕理由。他之前从未被传唤或逮捕过。

31. 从中午 12 点被捕到凌晨 12 点，Hasan 先生的家属不知道他的下落和命运。凌晨 12 点，当局打电话给 Hasan 先生的家属，告诉他们 Hasan 先生在刑事调查

局，并允许 Hasan 先生与家属交谈五分钟。在这通电话之后，警察立即搜查了 Hasan 先生位于 Salmabad 的家。

32. 在刑事调查局，Hasan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审讯了一周。在 Hasan 先生被捕后和审讯期间，刑事调查局官员、警察和便衣警察对他进行威胁和折磨，剥去他的衣服，对他进行毒打、电击、咒骂和恶意中伤。他们逼迫他作出虚假供述，强迫他签字承认所受指控。整整一周时间，不准 Hasan 先生为自己辩护，也不准他睡觉。尽管 Hasan 先生要求看医生，但没有得到任何检查或治疗。据报告，在 Hasan 先生遭受酷刑期间，警察以他属于贾法里什叶派为由对他进行歧视，诅咒他的教派及其知名人士。

33. 2020 年 10 月 7 日，Hasan 先生与其他被告一起被带至检察院，在不准发言或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被起诉。自被捕以来，Hasan 先生始终未获准与律师联络，未能为审判做好充分准备。此外，自被捕以来，由于 COVID-19 限制，Hasan 先生一直无法与家属见面。2021 年 9 月，监狱当局阻止他给家属打电话达一周之久。

34. 2022 年 1 月 12 日，Hasan 先生被第四高级刑事法院判处 10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 万第纳尔(罪名见上文第 15 段)。

35. Sayed Mahmood Ali Moosa Jaafar al-Alawi 生于 1999 年，是巴林公民，当局第二次逮捕他时，他还是一名学生。

36. Al-Alawi 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首次被捕，时年 15 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被判处七年监禁。服刑四年半后，他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非监禁性判决框架下获释，但不到一年后再次被捕。

37. 2020 年 9 月 30 日，便衣警察在一名身着安全部队制服的官员陪同下，于晚上 10 时 30 分突袭了 Al-Alawi 先生在 Hawrat Sanad 的家，警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从邻居家的屋顶上将他逮捕，没有说明逮捕理由。他们对房子进行了搜查，直到凌晨 12 时 30 分左右，扣押了两辆登记在一位亲属名下的汽车，始终没有归还。

38. Al-Alawi 先生的家属对他的下落和命运一无所知，直到凌晨 2 点接到 Al-Alawi 先生的电话，被告知他在刑事调查局。在那通电话之后，家属有五天时间无法与他取得联系。

39. Al-Alawi 先生被捕后，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审讯了七天，直到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带至检察院。在审讯期间，刑事调查局官员对他施以酷刑，逼迫他招供。据报告，他还在深夜被带到市中心一家已经关门的商场，在那里拍摄了一段录像，录像中他表现得好像在拆除爆炸物。这段录像被提交法院，作为他被捕前所发生事件的证据。

40. 2020 年 10 月 8 日，Al-Alawi 先生接受了一名法医的检查。体检报告的结论是：他的总体健康状况良好；意识和认知健全；能够正常走路和说话，没有任何残疾；身上没有任何遭受过暴力犯罪、抵抗或束缚的伤痕或痕迹。

41. 2020 年 10 月 12 日，Al-Alawi 先生的家属向监察员提交申诉，称警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任何法律证据证明他们有权突袭住所、对住所

进行一个半小时的搜查并扣押 Al-Alawi 先生亲属的两辆车。监察员答复称，警察没有实施任何不法行为。申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驳回。

42. 2021 年 2 月 5 日，Al-Alawi 先生因 24 小时拒绝进食、饮水和说话，并表现出自杀念头后，被救护车从 Al-Qal'a 诊所转到 Salmaniya 医院急诊科。2021 年 2 月 5 日的医院转诊单上的临床记录显示，Al-Alawi 先生没有吸毒或使用精神病药物的历史，他对提问没有反应，眼望天花板和墙壁，要去见四个月前去世的祖父，并曾试图自杀。

43. 2021 年 2 月 6 日，Al-Alawi 先生因心理健康状况恶化，住进麦纳麦 Salmaniya 社区的精神病院。2021 年 2 月 7 日，Al-Alawi 先生获准给家属打电话，用虚弱、痛苦的声音告诉他们他们在精神病院，但拒绝再说更多的话。家属在接到电话后前往精神病院，但由于没有拘留中心的许可，无法进入医院。在与拘留中心联系后，家属的探视申请被拒绝，理由是禁止访问医院。家属与 Al-Alawi 先生的唯一联系方式是每周一和周五打 15 分钟电话。2021 年 2 月 9 日，Al-Alawi 先生的家属呼吁各组织帮助他们查明 Al-Alawi 先生的下落并获得探视许可。

44. 2021 年 2 月 11 日，Al-Alawi 先生的家属就拘留中心拒绝准予他们去精神病院探视向监察员提交了第二份申诉。家属解释说，Al-Alawi 先生在被捕前健康状况良好，请求监察员帮助他们获得探视许可，并查明 Al-Alawi 先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如何和为何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出现恶化。监察员答复称，在对申诉进行审查后，已联系主管当局，并将家属的请求转交当局审议。2021 年 2 月 21 日，监察员决定驳回申诉。

45. 2021 年 6 月 7 日，Al-Alawi 先生的家属致函特别调查股，要求调查以下指控：Al-Alawi 先生遭受酷刑和强行逼供，导致其心理健康状况恶化，以至于不得不转入精神病院。特别调查股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面见 Al-Alawi 先生。

46. 2021 年 6 月 15 日，Al-Alawi 先生的精神科医生出具了 Al-Alawi 先生的病情评估报告，报告称，在 Al-Alawi 先生入住精神病院的头三天，有人看到他试图用床单勒死自己，并拒绝进食、饮水或说话。因此，对他进行了静脉输液治疗，经过多番劝说后，他又开始进食。医生还观察到 Al-Alawi 先生表现出抑郁症状，但拒绝服用抗抑郁药物，因为他认为他的心理状况是由环境造成的，不是因为生病。医生还注意到，Al-Alawi 先生会自言自语和做手势；不愿意表达想法；认为自己是一个守护者，守护者不会死，只会从一个世界转移到另一个世界，因此他的行为不是自杀，只是从一个世界转入另一个世界；他对一个想象中的女孩表现出情感依恋，身体行为的变化使他看起来像是在自己身体上写字或画画；经常出现无意识的表情和耸肩行为。

47. 在一次庭审中，Al-Alawi 先生的律师要求根据其主治医生的建议将该案移交给三方医疗委员会，因为 Al-Alawi 先生出现了抽搐和幻觉，尽管服用了药物，但病情并没有得到预期的改善。据报告，法院指定的三方委员会在没有对 Al-Alawi 先生的病史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得出结论认为 Al-Alawi 先生能够明辨是非，不可因病情而减轻罪责，这与 2021 年 6 月 15 日精神病院的报告相矛盾。

48. 在审判期间，Al-Alawi 先生不能与家属指定的律师接触。当局只承认国家指派的律师，但该律师从未与他会面。在法庭上多次播放了据称能够证明 Al-Alawi 先生有犯罪嫌疑的市中心商场监控录像，但 Al-Alawi 先生的律师称，这些录像均未显示存在爆炸物、燃烧气球或武器，也未显示 Al-Alawi 先生曾携带或存放供述

中提到的任何物品。录像中只能看到一个戴着口罩、帽子和墨镜的人在商场里行走，没有从事任何可疑活动。据报告，这些录像是在 Al-Alawi 先生被捕后拍摄的，目的是为了捏造对他不利的虚假证据。法院表示，Al-Alawi 先生没有出庭，似乎他是自愿如此，但实际上他被关在精神病院，也没有被告知开庭日期。

49. 2022 年 1 月 12 日，Al-Alawi 先生被第四高级刑事法院判处 15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 万第纳尔（罪名见第 15 段）。

50. Al-Alawi 先生的情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2022 年 2 月 2 日，他的 COVID-19 检测呈阳性，仍被关押在精神病院的同一病房中。2022 年 2 月 12 日，Al-Alawi 先生从精神病院逃离，被发现藏匿在亲属家中。他似乎并不完全清醒，抱怨说头痛得厉害，并乞求得到保护，不被跟踪者杀害。Al-Alawi 先生在逃跑后的两小时内再次被逮捕，他的家属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他的下落或健康状况的信息。家属询问后得知，Al-Alawi 先生并未被送回精神病院。来文方对他的下落和失踪表示关切。2 月 12 日夜间，Al-Alawi 先生的两名亲属在家中被锁链锁住，然后被捕，罪名是窝藏 Al-Alawi 先生。他们无法与家属联系。2 月 14 日，另一名亲属在被传唤到警察局后也被逮捕。这些亲属目前仍被拘留。

第四高级刑事法院案卷

51. 来文方指出，在 Al-Khabbaz 先生、Meshaimea 先生和 Hasan 先生的案件中，当局以被告曾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证据，声称他们接受了如何使用武器和爆炸物的培训，目的是为了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当局没有考虑被告亲属提供的反驳上述指控的证词。事实上，亲属们作证说，在被告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旅游期间，他们一直与被告在一起。法院全然无视这些证词。

52. 关于检方使用的证据，案卷显示，当局从纸箱、金属和塑料盒、胶带、电线和钱等各种物品中提取了与被告相符的 DNA 样本。然而，检方未能证明这些 DNA 样本与所指控的罪行之间存在强有力的联系，因此不清楚这些样本如何能够成为定罪证据。

53. 此外，在案卷记录的律师质证中，一名被告表示，他在供述中之所以提到另一名被告的名字，是因为审讯人员刑讯逼供。来文方认为，这样的说法本应使被告在审讯期间所作供述的有效性受到质疑。然而，法院将这些供述作为指控被告的证据，无视其关于遭受胁迫和酷刑的陈述。

54. 此外，案卷显示，被告的律师要求查阅 Meshaimea 先生的审讯录像。然而，当局称录像并不存在，这使人怀疑他们是否有能力调查对审讯期间的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被告在被拘留一年多后被判刑。

上诉

55. 2022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最高刑事法院首次开庭审理被告的上诉。诉讼程序被推迟，因为法官要求专家提供有关 Al-Khabbaz 先生的详细报告，他在被捕时未满 18 岁。Al-Khabbaz 先生的律师拒绝接受恢复性法院的第一份专家报告。2022 年 2 月 1 日，恢复性法院另一个由两名女性专家组成的小组依据其上诉职权约谈了 Al-Khabbaz 先生的家属，并与 Al-Khabbaz 先生进行视频通话，提出了一些类似的问题。她们表示，上诉法院将依据她们的报告作出裁决。下一次上诉听证会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举行。

56. 来文方指出，四名被告均被单独监禁。他们在被捕后三个半小时至一天后才首次获准给家属打电话，告诉家属自己的下落。然而，在这些最初通话之后，家属与被告的联系被切断了 5 至 10 天不等。

57. 来文方认为，四名被告受到了不公正的审判，因为他们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在审判前无法接触律师；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不被允许为自己的辩护提供证据。对所有被告，都是根据其在酷刑和胁迫下所作的供述定罪的，这些供述被检方用作指控被告的主要证据。当局还利用捏造的证据诬陷 Al-Alawi 先生。一名被告在逼迫下作出的供述成为逮捕 Meshamea 先生的理由。

58. 因此，当局未能援引令人满意的法律依据来证明逮捕被告或剥夺其自由是有正当理由的，也未能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载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保障。因为这四起案件中广泛存在上述违反国际规范的行为，包括违反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所以四起案件均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因此，对被告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59. 来文方称，四名被告均遭受了酷刑和虐待，目的是为了逼供或让他们签署虚假陈述，在审判中用作对他们不利的证据。当局没有对这些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受害者也没有获得补救或赔偿。有理由相信，Al-Alawi 先生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导致其心理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因此，当局还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以及《公约》第七和第十条的义务。

政府的答复

60. 2022 年 2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巴林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上述四人的情况，并澄清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巴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巴林政府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全。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及时提交了答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逾期提交补充资料。

61. 政府称，上述四人均在狱中，他们与其他四名逃犯共同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加入恐怖主义组织；接受爆炸物使用培训；拥有、获取和使用爆炸材料；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团伙接受和运送资金；意图制造爆炸。

62. 政府称，经过搜查和调查，发现了一个恐怖主义团伙，团伙成员包括居住在巴林境外的逃犯。该团伙由恐怖组织 Ashtar 旅的追随者组成，与巴林境内的恐怖分子保持联系，目的是对重要经济设施实施爆炸。因此，当局拘留了一些恐怖分子，他们对巴林的重要经济设施实施了多起爆炸和未遂爆炸，包括在一家商场的店铺里安放了两枚爆炸装置。

63. 政府称，前三人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被拘留，第四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逮捕。2020 年 10 月 7 日，他们被带见检察官接受审讯，期间他们承认了被控罪行。

64. 检察官下令将被拘留者关进监狱，并将案件移交刑事法院。

65. 政府称，没有任何被告在调查期间遭受酷刑。在调查期间，当局分别联系了两名律师代表第一和第二名被告行事；然而，无法通过电话与这两名律师取得联系。在调查阶段，没有律师陪同第三和第四名被告。尽管如此，所有被告在审判期间均有律师代理。

66. 经过几次开庭，法院判处第一名被告 3 年监禁，第二和第三名被告 10 年监禁，第四名被告 15 年监禁，开庭期间确保了落实所有法律保障。每名被告还被处罚金 10 万第纳尔。所有被告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7. 政府称，2021 年 2 月 10 日，特别调查股收到相关文件，涉及 Al-Khabbaz 先生向监察员提交的申诉。调查股启动调查，向申诉人询问详情。Al-Khabbaz 先生称，他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被捕时以及审讯期间遭到执法人员殴打，目的是为了逼取信息和供述。他否认受到任何心理影响。调查股审查了对申诉人的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法医检查报告，以及 2020 年 10 月 2 日和 9 日的体检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均证明没有任何刑事暴力迹象。调查股还约谈了与申诉人打过交道的公安部队成员，他们均否认上述指控。司法警察对此事的调查报告附后，由于缺乏佐证，申诉被驳回。

68. 政府指出，2021 年 6 月 7 日，Meshaimea 先生的律师向特别调查股提交申诉，称其当事人遭受了酷刑和虐待。调查股的一名成员到监狱探视申诉人，向他询问详情。申诉人证实，他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被捕时以及审讯期间遭到执法人员殴打，目的是为了逼供。他说，他没有受到任何心理影响。对申诉人的 2020 年 10 月 8 日的法医检查报告以及 2020 年 10 月 2 日和 9 日的体检报告均未显示有刑事暴力迹象。最后，调查股约谈了与申诉人打过交道的安全部队成员，他们均否认上述指控。司法警察对此事的调查报告附后，由于缺乏佐证，已将申诉归档。

69. 政府称，调查股没有收到 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申诉。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70.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5 月 25 日，工作组将政府的及时答复和逾期提交的补充答复分别转交来文方，请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3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

71. 来文方指出，2022 年 4 月 25 日，上诉法院维持对 Meshai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判决，恢复性司法法院维持对 Al-Khabbaz 先生的判决，尽管社会专家出具了正面的评价报告。

72. 政府的答复进一步表明，四人被剥夺了与律师接触的机会。来文方重申，他们无法与其律师联络，在刑事调查局和机场调查大楼接受审讯时没有律师代理。虽然当局联系了两名律师来代表 Al-Khabbaz 先生和 Meshaimea 先生，但当局只是在 Al-Khabbaz 先生和 Meshaimea 先生被拘留六至七天之后，也就是在检察院即将审讯他们之前才联系律师。因此，两名律师未能按时参加检察院的审讯。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没有解释为何 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在检察院没有律师代理。来文方重申，Al-Khabbaz 先生在审讯、拘留和审判期间的任何时候都未获准会见律师。

73. 来文方指出，由于受到进一步酷刑和报复的威胁，四人没有将遭受酷刑一事告知检察院，但后来他们就遭受的酷刑提交了申诉。政府也没有提到 Hasan 先生在检察院被禁止发言或为自己辩护，因此他无法透露自己曾遭受酷刑。如此一来，他是在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受到指控。

74. 来文方指出，政府表示，Al-Khabbaz 先生和 Meshimea 先生向特别调查股提出的申诉因缺乏证据而被驳回。然而，在对被告进行初审期间，当局曾被要求提供逮捕三名被告的录像和审讯 Meshimea 先生的录像，但当局答复说没有此类录像，这使人怀疑特别调查股在调查期间能否获得可靠的证据，是否有进行独立、有效调查的机制。由于逮捕和审讯过程没有录像，因此无法客观评估警察的表现，调查股只能对警察本人进行询问，并将他们的否认作为否定受害者指控的证据。

75. 来文方指出，政府未能处理 Al-Khabbaz 先生被转移到机场调查大楼的问题，他在那里受到酷刑和性侵威胁，以迫使他承认指控。

76. Al-Khabbaz 先生在接受特别调查股讯问时，描述了他所遭受的酷刑形式和被捕情况。他的家属没有被告知调查股开展的任何调查或调查结果，尽管他们曾要求提供后续资料。来文方称，政府未能处理 Al-Khabbaz 先生在审讯期间体重减轻约 7 公斤并患有地中海贫血的问题。

77.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没有处理以下问题：Meshimea 先生的指控并未全部列入特别调查股的报告，并且检察院曾两次录取他的口供，因为当局对第一次供述的内容不满意。

78. 虽然政府声称没有人代表 Al-Alawi 先生提出申诉，但 2021 年 6 月 7 日，Al-Alawi 先生的亲属致函特别调查股，要求调查导致其精神健康状况恶化并被转移到精神病院的酷刑。其亲属此前曾于 2021 年 2 月和 10 月两次提出申诉，均被监察员驳回，监察员称未发生刑事犯罪。2021 年 9 月 7 日，其亲属向监察员发出请求，询问 Al-Alawi 先生精神健康状况恶化以及亲属无法前往精神病院探视的情况。监察员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答复称，特别调查股正在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

79. 据报告，在特别调查股讯问期间，Al-Alawi 先生详细叙述了他在被捕和审讯期间遭受的酷刑。他将精神健康状况恶化归咎于所遭受的酷刑。

80. 来文方指出，Al-Alawi 先生及其亲属因 Al-Alawi 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12 日试图逃跑而受到审判。虽然 Al-Alawi 先生的亲属在被拘留一段时间后获释，但 Al-Alawi 先生最终被转移到 Jau 监狱。自从他在逃跑后再次被逮捕以来，他的家属始终不知道他的下落，也没有收到关于其下落的正式通知。2022 年 2 月 19 日，他们通过非官方渠道获悉了其下落。Al-Alawi 先生一直未能与律师会面，为审判做准备。

讨论情况

8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巴林政府提交材料。虽然工作组不能将补充资料视为按时提交的资料，但工作组将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82.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四人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

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

83. 工作组注意到，在通过本意见时，Al-Khabbaz 先生已经成年。然而，他在被逮捕和拘留时还未满 18 岁，³ 他的案件将根据巴林在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加以审议。

一. 第一类

84. 来文方辩称，四人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对这些具体指控作出回应。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已签发逮捕令，但没有说明在逮捕过程中是否出示了逮捕令。相反，来文方详细叙述了逮捕情况，包括在逮捕 Meshaimea 先生时对他使用了武力。

8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四人均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违反了该条规定。存在准予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主管机关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⁴ 工作组斟酌了双方提交的材料，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未做到这一点。

86.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四人在被逮捕时似乎均未被告知逮捕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逮捕的理由，必须在逮捕时立即告知。⁵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在不告知被捕者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实施逮捕是任意的。⁶

8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之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被捕后的 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合理的。⁷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材料或理由，工作组认为，四人均未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关于 Al-Khabbaz 先生，他在被捕时尚未成年，工作组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b)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工作组回顾称，所有被逮捕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主管当局，审查剥夺其自由或继续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⁸

² A/HRC/19/57，第 68 段。

³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⁴ 见第 9/2019、第 33/2019、第 46/2019 和第 59/2019 号意见。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59 段。

⁶ 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6/2020 号意见，第 40 段。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另见 CCPR/C/BHR/CO/1，第 39-40 段。

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88. 政府称，2020 年 10 月 7 日，四人被带见检察官接受审讯，审讯期间他们承认了被控罪行。检察官随后下令将他们关进监狱，并将案件移交刑事法院。工作组回顾称，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当局。⁹

89. 来文方称，四人均被单独监禁。他们在被捕后的第一次电话联系之后，与外界的联系被切断了 5 至 10 天不等。政府没有否认这一指控，并在逾期提交的第二次答复中重申，四人在被捕后获准通话一次，这与来文方的说法一致。来文方在进一步提交的材料中重申，他们在整个审讯期间被单独监禁，在最初的通话之后与律师或家属失去任何联系。政府虽然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提到了国内立法，但没有回应来文方提出的这一具体事实主张。

90. 四人似乎无法有效行使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毫不拖延地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对个人实施监禁，阻止或限制其与外界接触，特别是与家属和律师接触，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⁰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¹¹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由于四人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除了被捕后的最初一段时间被单独监禁外，来文方还指出了其他被单独监禁的情况。Al-Alawi 先生在试图逃离精神病院后，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将自己的下落告知父母，但再次被捕后，他的家属不知道他的下落，截至来文方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交进一步评论时，他们也没有收到关于其下落的正式通知。

91.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允许家属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以及免遭任意拘留和侵犯人身安全的一项基本和必要的保障。¹² 因此，工作组认为，四人被剥夺了与外界联系的权利，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¹³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和 19。此外，Al-Alawi 先生的第二次被捕违反了《原则》之原则 16(1)，根据该原则，不得在没有机会就一个人的下落通知(或要求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他适当人员的情况下对其实施逮捕或转移。

92.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Al-Khabbaz 先生、Mesaime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二. 第三类

93. 来文方认为，四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审判，因为他们在审判前未获准接触律师，并且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接受审判。政府并未否认这一点，但指出他们在审判期间有律师协助。来文方指出，自被捕以来，Al-Khabbaz 先生和 Hasan 先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第 5/2020 号意见。

¹⁰ 见第 32/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45/2019 号、第 59/2019 号、第 5/2020 号、第 41/2020 号意见。

¹¹ [A/HRC/30/37](#)，第 3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第 84/2020 号意见，第 69 段。

¹³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4-75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76 段。

生未获准与律师联络，因此未能为审判做好充分准备。就 Meshaimea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而言，虽然他们在审判前获准会见律师，但工作组认为，Meshaimea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用于准备辩护的时间和便利严重不足。政府没有反驳这些具体指控。双方均承认，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 2021 年 10 月 7 日被带见检察官时没有律师代理。

94. 工作组回顾称，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法律协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一协助。¹⁴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证实，四人从被拘留之初以及在其他关键阶段，包括在审讯期间，均没有机会接触律师。因此，他们无法享有《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就 Al-Khabbaz 先生的案件而言，工作组回顾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他有权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在准备辩护时获得法律援助。各国应确保从诉讼一开始就保证儿童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方面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直至用尽所有上诉和(或)复审程序。¹⁵

95. 工作组对政府驳回酷刑指控的做法表示怀疑。这与来文方提供的关于 Al-Khabbaz 先生、Meshaimea 先生和 Hasan 先生遭受身心酷刑的详细描述形成鲜明对比。来文详细描述了 Al-Alawi 先生在遭受酷刑后心理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况，包括自杀未遂和持续存在严重心理问题，证实了与 Al-Alawi 先生相关的一般性指控。

96. 工作组提及政府提交的关于特别调查股对 Al-Alawi 先生和 Meshaimea 先生案件中的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材料。关于 Al-Alawi 先生，来文方反驳了政府关于没有人代表他提出申诉的说法，为证实这一点，来文方提供了 Al-Alawi 先生的父亲写给特别调查股的一封信，信中提出了上述指控。

97. 工作组重申先前提出的对特别调查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关切。¹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7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巴林的调查机构，包括监察员和特别调查股，既不独立也无效力。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员和特别调查股自 2012 年设立以来收效甚微或毫无作用，当局提供的关于其活动成果的信息微不足道。¹⁷ 来文方称，特别调查股的调查缺乏客观性，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结论。

98.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初步证据，证明四人遭受了身心酷刑和虐待。所指控的行为看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此外，关于 Al-Khabbaz 先生，工作组回顾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和(C)项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¹⁸ 对儿童使

¹⁴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18；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95(e)段；[CRC/C/BHR/CO/4-6](#)，第 44(b)段。

¹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15 条。

¹⁶ [CAT/C/BHR/CO/2-3](#)，第 28 段；第 4/2021 号意见，第 72 段。

¹⁷ [CAT/C/BHR/CO/2-3](#)，第 28 段。

¹⁸ 另见第 41/2015 号意见，第 42 段；第 2/2021 号意见，第 74 段。

用身体或心理暴力是极其严重的滥用权力行为，完全缺乏必要性和相称性。¹⁹ 工作组回顾称，2017年5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以下报告表示关切：巴林对被捕时尚未成年的个人实施酷刑并监禁未成年人。²⁰ 鉴于对酷刑和虐待的严重指控，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99. 来文方指出，四人均是根据其在酷刑和胁迫下作出的供述或签署的声明而被定罪的，这些声明或供述被检方用作指控他们的主要证据。此外，来文方指出，其中一人的被迫招供被用作逮捕 Meshamea 先生的理由。工作组认为，将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述作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程序变得不公正。²¹ 应由政府证明四人的供述是出于自愿，²² 但政府并没有这样做。四人在审讯期间供认罪行时，无法接触律师。政府并未否认这一点。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述在刑事诉讼中不能被采纳为证据。²³ 因此，四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也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1，该原则保护被拘留者不必自证其罪或被迫招供：“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100. 工作组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即故意施加身心压力以获取供述也违反了巴林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承担的义务。此外，检察官有义务根据《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之准则 12 和 16 对酷刑和逼供进行调查和报告。²⁴ 此外，在案卷记录的律师讯问中，其中一人说，他之所以提到另一人的名字是因为受到了身心酷刑的威胁。工作组认为，采纳第三方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也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²⁵

101. 工作组认为，如果受害者是儿童，禁止使用自证其罪的供述的规定更为严格。²⁶ 关于 Al-Khabbaz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B)项(一)目规定的无罪推定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四)目规定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²⁷ 工作组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巴林，儿童遭任意拘留，有报告表明警方和拘留中心虐待儿童，以及执法人员据称对被拘留儿童使用酷刑逼供。²⁸

¹⁹ 第 3/2017 号意见，第 30 段；[CRC/C/BHR/CO/4-6](#)，第 26-27 段。

²⁰ [CAT/C/BHR/CO/2-3](#)，第 26-27 段。

²¹ 第 43/2012 号、第 34/2015 号、第 52/2018 号和第 59/2019 号意见。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CAT/C/BHR/CO/2-3](#)，第 12-13 段和第 16-17 段。

²³ 第 14/2019 号和第 59/2019 号意见。另见 [E/CN.4/2003/68](#)，第 26(e)段；[A/HRC/45/16](#)，第 53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60 段。

²⁴ 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3/2020 号意见，第 42 段。

²⁵ 第 34/1995 号意见，第 6-8 (a)段。

²⁶ 第 27/2014 号意见，第 27-30 段。

²⁷ [CAT/C/BHR/CO/2-3](#)，第 16 段。

²⁸ [CRC/C/BHR/CO/4-6](#)，第 26-27 段。

102. 来文方还辩称，四人均不被允许为自己的辩护提供证据。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作出答复，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规定的权利平等原则。工作组将此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²⁹

103. 在 Al-Alawi 先生的案件中，来文方提出，当局还利用捏造的证据对他进行诬陷。政府没有具体反驳这一说法。虽然工作组不能取代国内事实调查员的作用，但如果发现关键起诉证据是捏造的，可以将其作为认定违反正当程序的依据。³⁰

104. 来文方称，第四高级刑事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首次开庭审理所有被告的案件时，Al-Khabbaz 先生与其他被告一起受审。2021 年 11 月 30 日，律师告知家属，Al-Khabbaz 先生的案件被移交给儿童恢复性司法法院，尽管社会专家出具了正面的评价报告，但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决定维持原判。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政府有义务为此目的在专门法院审判未成年人，并将分流转处措施作为处理儿童问题的首选方式。³¹

10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l-Khabbaz 先生、Meshi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多次遭到侵犯，其严重程度使得对上述四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106. 虽然工作组承认各国义务调查和起诉犯罪责任人，但工作组希望强调，本意见的通过并不影响该四人有罪与否。《公约》缔约国必须维护《公约》的规定，而本案中发现了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³²

三. 结论意见

107. 尽管政府声称 Al-Khabbaz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健康状况稳定，但鉴于来文方称两人都有严重的健康问题，工作组仍然感到关切。Al-Khabbaz 先生据称在未成年时遭受酷刑，患有慢性病、地中海贫血和体重减轻。Al-Alawi 先生始终被关押在精神病院，一直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包括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³³

108. 虽然本意见涉及包括 Al-Alawi 先生在内的四人被剥夺自由的问题，但工作组对当局对待 Al-Alawi 先生亲属的方式感到震惊，因为据报告，他们在因庇护逃回家中的 Al-Alawi 先生而被捕之前，曾被锁链锁在家中。政府没有反驳这些具体指控。

109. 这四起案件与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许多其他涉及巴林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情节类似。³⁴ 工作组注意到，许多涉及巴林的案件都有一个熟悉的模式，即在

²⁹ 第 4/2021 号意见，第 101 段。

³⁰ 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3 段。

³¹ [CRC/C/BHR/CO/4-6](#), 第 43-44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18 段；《北京规则》，规则 11。

³² 第 62/2020 号意见，第 77 段。

³³ 第 26/2017 号意见，第 66 段。

³⁴ 例如见第 31/2019、第 59/2019、第 73/2019、第 5/2020、第 41/2020 和第 87/2020 号意见。

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进行审前拘留并且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有限、不准接触律师、逼供、酷刑和虐待以及拒绝提供医疗服务。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⁵

11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巴林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访问了巴林，并认为现在是再次访问的适当时机。

1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yed Mujtaba Saeed Alawi Ali al-Khabbaz、Hasan Hameed Abdulnabi Ali Naser Meshamea、Sayed Ahmed Hadi Alawi Amin Hasan 和 Sayed Mahmood Ali Moosa Jaafar al-Alaw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112. 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Khabbaz 先生、Mesha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Khabbaz 先生、Mesha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³⁶ 鉴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他们。

11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Khabbaz 先生、Mesha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Khabbaz 先生、Mesha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Khabbaz 先生、Mesha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³⁵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³⁶ A/HRC/45/16, 附件一。

(c) 是否已对侵犯 Al-Khabbaz 先生、Meshaimea 先生、Hasan 先生和 Al-Alaw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⁷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

³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